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充分發揮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功能，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及活化場地使用，爰擬定「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場地範圍。(草案第三條)

四、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應附文件及受理順序。(草案第四條)

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草案第五條)

六、得免（減）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七、申請人使用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草案第七條)

八、得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之事由。(草案第八條)

九、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十、申請人逾時使用場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十一、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及違反時應負之責任。(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及活化場地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為本館演講廳、多媒體講堂及會議室。	本辦法適用場地範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館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登記、設立許可或備案證明等文件。 二、使用計畫書。 前項申請使用目的應與本館設立目的相符，以辦理非營利性文化藝術相關活動，供公眾參與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前項第二款使用計畫書。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如有不同申請人同時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及期間，本館依以下順序審核： 一、文化局及所屬機關。 二、本府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 三、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 四、自然人或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法人、團體。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應附文件。 二、第二項明訂申請使用目的限制。 三、第三項明定有不同申請人同時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及期間時，主管機關審核申請之順序。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不含例假日）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應廢止其核准案件及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期限，及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另有關申請人逾期未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執行機關得依場地管理權責廢止其使用。 二、本辦法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館核准後，得免（減）收相關費用： 一、文化局及所屬機關主辦之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與本館合辦之非營利性質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三、經本府審核通過之影視製作案或其他經本館專案核准，內容具有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增加行銷本市機會或公益等目的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四、本館同意協辦之非營利性質藝文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藝術文化性質活動，得減收場地使費。	依規費法第12條第一點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及第二點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明定得免（減）收場地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情形。
第七條　申請核准後，申請人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核准後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檢附保險單影本予本館，始得使用場地。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八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二、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或未經本館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環境安寧。 四、於本館場地使用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五、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繼續用。 前項使用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使用場地得撤銷或廢止使用之事由及後續處理方式。 二、有關申請人使用場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不宜繼續使用之事由者，執行機關得依場地管理權責撤銷或廢止使用。 三、撤銷或廢止使用許可時，不予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依核准之日期使用者，最遲應於使用日十日曆天前向本館申請取消或變更使用日期。 　　申請取消經本館核准後，申請人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無息退還，保證金不予退還；變更使用日期經本館核准後致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有增減，申請人應於本館通知核准五日曆天內補繳差額，或由本館退還差額。 　　如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處理方式。
第十條　使用場地如有逾時可能，申請人應於核准使用時間屆至前半小時徵得本館同意，延長使用時間；未經本館同意逾時使用，本館得逕行實施斷電等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繳納逾時費，或由保證金扣除之。	申請人逾時使用場地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使用期間屆滿，申請人應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本館確認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未依前項回復原狀者，本館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申請人之場地回復義務，如違反時，應負相關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館另定之。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時段	場地使用費	逾時收費/每小時	保證金
演講廳（二百八十八席及無障礙四席）	上午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元
	下午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萬元
	晚上	三萬二千元	一萬六千元	二萬五千元
多媒體講堂（六十席）	上午	一萬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下午	一萬三千元	六千五百元	一萬元
	晚上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一萬五千元
會議室（三十八席）	上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一萬元
	下午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一萬元
	晚上	一萬四千元	七千元	一萬二千元

備註：

一、本表所指時段，上午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為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申請者應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使用；逾時使用，應按每小時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演講廳借用申請人，如需借用貴賓室、準備室或口譯室，另以下列費用計價：

(一)貴賓室：二千五百元/每場次。

(二)準備室：二千五百元/每場次。

(三)口譯室：七千元/每場次。